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5-007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23年10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做出规定，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对“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规定，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规定，执行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追溯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备 注
2023年度利润表项目		
营业成本	22,215,255.80	
销售费用	-22,215,255.80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审计委员会成员一致认为：

公司依据财政部新发布的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最近两年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出现盈亏性质改变、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六届二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5-008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4年末各类存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相关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0,165.22万元，具体如下：

（一）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44,165,469.31	42,486,333.39

（二）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57,486,759.48	-85,691,864.27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说明

主要系2024年销售增长，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按照会计政策计提相应的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较同期大幅增加。

（二）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说明

主要系采用期末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影响本报告期利润总额减少0.57亿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程序遵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依据充分，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真实的反映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均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五、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更有利于公司真实反映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相关意见

1、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审计委员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充分、公允的反映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2、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更公允的反映2024年底公司的资产状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六届二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5-009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472,339,030.94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2,044,337.79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65,604,848.77元。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2024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6,560,484.88元，扣除2024年度支付的现金股利21,690,163.13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90,739,854.74元，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77,382,075.97元，按照孰低原则，将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制定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着积极回馈全体股东的原则，现提议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按照2024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数2,169,016,3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0元（含税），共计派发86,760,652.52元，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690,621,423.45元结转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派总额。

二、现金分红预案的具体情况

1、现金分红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86,760,652.52	21,690,163.13	43,380,326.26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28,648,921.32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2,044,337.79	50,870,804.10	216,286,347.73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290,739,854.7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777,382,075.97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51,831,141.9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28,648,921.3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43,067,163.2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80,480,063.23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如上表所示，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151,831,141.91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30%，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2、现金分红预案合理性说明

2024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金额（含税）占该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8.78%，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回报计划（2022年-2024年）》等相关规定。

公司主要从事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基本以出口为主，主要市场在欧洲以及北美等经济发达国家和地区，由于欧美贸易保护主义抬头，渠道客户纷纷对于中国制造企业提出各种要求。进入2025年，在美国贸易及关税政策的影响下，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的整个产业链均面临重大不确定性，不论是生产端还是消费端，公司需留存一定的资金以满足公司全球产能布局等投资建设需求，并提升公司防范、应对相关风险的能力。

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将结转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境内外生产基地的建设布局、跨境电商业务推广等，助力公司保障市场份额，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将结合战略规划、业务发展情况等，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计划，实现公司稳健且可持续发展，切实落实股东回报政策，提升投资回报水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同时，公司将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渠道接受各类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建议，并及时给予反馈，切实保障投资权益。

公司将不断完善科学、连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2024年度和2023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1,462,250,713.32元、1,316,974,579.64元，分别占总资产的18.29%、18.77%，均低于50%。

三、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回报计划（2022年—2024年）》中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关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六届二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公司2024年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5-010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用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聘任其为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相关审计服务协议，并确定具体的审计费用及相关工作安排事宜。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4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朱大为	1994年	1994年	1994年	2025年	15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大为	1994年	1994年	1994年	2025年	15家
	马晓英	2017年	2015年	2017年	2023年	2家
质量控制复核人	赵国荣	2007年	2007年	2007年	2025年	8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2025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经事前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交流，并对其在相关资质、独立性、诚信记录、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调研和认真核查，将相关调研资料形成书面审核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建议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并聘任其为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用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聘任其为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相关审计服务协议，并确定具体的审计费用及相关工作安排事宜。

（三）生效日期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公司六届二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四）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5-012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总裁与相关方就具体合作细节进行磋商，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合作协议。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25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5年预计发生额	2024实际发生额（万元）	年初至3月31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马鞍山永强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与服务等	蒸汽及消耗品等	市场价格	不超过1,200万元	795.07	144.09
	提供租赁及综合服务	电费、房屋租赁	市场价格	不超过20万元	11.43	0
腾轩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与服务	旅游机票	市场价格	不超过800万元	311.72	67.31
	出售商品与服务等	软件、技术服务、房屋租赁等	市场价格	不超过50万元	6.79	0
浙江伊丽特工艺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等	原材料及户外用品	市场价格	不超过20,000万元	17,858.39	3,000.18
	出售商品及服务等	材料及家居用品等	市场价格	不超过2,000万元	108.51	6.73
深圳德宝曼好家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与服务等	家具、建材、装修装饰等	市场价格	不超过500万元	4.29	0
	出售商品等	塑料制品、家居用品等	市场价格	不超过300万元	8.88	0.13
上海昶氨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与服务等	电子料件、电动工具产品、技术服务等	市场价格	不超过2,500万元	1,223.90	74.22
	提供租赁及综合服务	电费、房屋租赁及服务等	市场价格	不超过800万元	163.26	42.98

2、2024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预计发生额	2024实际发生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马鞍山永强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与服务	燃料、服务、消耗品等	不超过1,200万元	795.07	20.92%	-33.74%	详见2024年4月23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编号：2024-018）
	提供租赁及综合服务	电费、房屋租赁	不超过20万元	11.43	0.76%	-42.86%	
腾轩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与服务	旅游机票	不超过800万元	311.72	20.00%	-61.04%	
	出售商品与服务	软件、技术服务	不超过50万元	6.79	1.67%	-86.42%	
浙江伊丽特工艺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等	原材料及户外用品	不超过20,000万元	17,858.39	11.79%	-10.71%	
	出售商品及服务等	材料、家居用品等	不超过2,000万元	108.51	9.03%	-94.57%	
深圳德宝西克曼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与服务等	家具、建材、装修装饰等	不超过500万元	4.29	0.00%	-99.14%	
	出售商品等	塑料制品、家居用品等	不超过300万元	8.88	0.00%	-97.04%	
上海昶氨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与服务	电子料件、电动工具产品等	不超过1,500万元	1,223.90	22.86%	-18.41%	
	提供租赁及综合服务	电费、房屋租赁及服务费等	不超过800万元	163.26	0.01%	-79.59%	
台州市朗成远景房地产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等	家居用品等	不超过100万元	0		-100.00%	
上海朗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与服务	轿车	-	4.80	2.43%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年初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因市场需求波动，导致公司年初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上述差异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关联交易管理，从公司及关联方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升关联交易管理效率和质量。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4年关联交易的实施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年初预计产生一定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受市场需求波动等因素影响，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已经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谢建勇、谢建平、谢建强、施服斌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关联股东浙江永强实业有限公司、谢建勇、谢建平、谢建强、施服斌、朱炜对此项议案须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对此项议案进行投票。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说明

1、马鞍山永强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强节能”）

住址：马鞍山市和县乌江镇安徽省精细化工基地华星物流通道1号

法定代表人：康灵江

注册资本：6,535.5888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节能管理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合同能源管理；发电技术服务；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煤炭及制品销售；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永强节能资产总额48,381.01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15,228.51万元；2024年度永强节能实现营业收入22,049.70万元、（归母）净利润784.97万元。

永强节能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永强实业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谢建勇、谢建平、谢建强等联合控制的公司，合计持有及控制比例为66.17%；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施服斌担任其董事。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关于关联法人的认定标准。

永强节能经营和效益状况平稳，履约能力较强，截至披露日，永强节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履约风险。

2、腾轩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轩旅游”）

法定代表人：刘亮

注册资本：11,053.2456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4层50519

经营范围：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婚庆服务；翻译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航空机票销售代理；火车票销售代理；酒店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腾轩旅游资产总额44,438.99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12,237.87万元；2024年度腾轩旅游实现营业收入137,100.89万元，净利润257.10万元。

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施服斌担任腾轩旅游监事，且控股子公司北京联拓天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有其25%的股权。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关于关联法人的认定标准。

腾轩旅游经营和效益状况平稳，履约能力较强，截至披露日，腾轩旅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履约风险。

3、浙江伊丽特工艺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丽特”）

法定代表人：康灵江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大洋街道柏叶中路429号

经营范围：工艺品、金属制品、户外家具制造，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伊丽特资产总额15,116.05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6,879.72万元；2024年度伊丽特实现营业收入24,296.27万元、净利润2,761.07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方永强节能董事长康灵江担任伊丽特执行董事，且持有其50%股权。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伊丽特为公司关联方。

伊丽特经营和效益状况平稳，履约能力较强，截至披露日，伊丽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履约风险。

4、深圳德宝曼好家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宝曼好家”）

法定代表人：谢建平

注册资本：4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富桥四区3栋301

经营范围：室内家具及饰品的设计、销售；家具零售、批发；智能家居零售、批发；家用电器、厨房设备批发、零售；家具零配件批发、零售；建材、装饰材料批发；床上用品、窗帘、布艺类产品销售；木门窗、楼梯销售；地板销售；卫生盥洗设备及用具批发；照明灯具、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销售；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化工产品批发、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成品油）；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智能家居产品软硬件技术研发、物联网软硬件开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德宝曼好家资产总额55,368.73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18,536.08万元；2024年度德宝曼好家实现营业收入23,535.07万元、净利润-3,862.24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德宝曼好家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永强实业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谢建勇、谢建平、谢建强等联合控制的公司，合计持有及控制比例为73.75%；公司董事长谢建勇、副董事长谢建平及董事施服斌在德宝曼好家分别担任董事、董事长、董事。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关于关联法人的认定标准。

德宝曼好家经营和效益状况平稳，履约能力较强，截至披露日，德宝曼好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履约风险。

5、上海昶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昶氨”）

法定代表人：林利

注册资本：人民币3500万元整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曹联路319号12幢3层321-325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电池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园艺产品销售；金属工具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力测功电机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模具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户外用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品牌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海昶氨资产总额4,119.40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35.65万元；2024年度上海昶氨实现营业收入1,565.35.62万元、净利润-2,646.98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上海昶氨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永强实业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公司董事长谢建勇，副董事长谢建强均在上海昶氨担任董事；且公司监事朱炜在上海昶氨担任监事。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关于关联法人的认定标准。

上海昶氨预期经营和效益状况平稳，履约能力较强，截至披露日，上海昶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采购商品与服务等

公司将采购永强节能及其子公司生产的生物质燃料及热能服务等，将根据公司各生产线的改造计划与时间安排，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体价格及结算方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采购腾轩旅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差旅管理服务，满足公司差旅等相关业务需求。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采购伊丽特公司生产的成品及半成品等，将根据公司各生产线的生产计划与时间安排，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体价格及结算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将采购德宝曼好家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及服务等，将根据公司计划与安排，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体价格及结算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将采购上海昶氨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及服务等，将根据公司计划与安排，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体价格及结算方式。

2、提供租赁及综合服务等

永强节能及其子公司、上海昶氨及其子公司和腾轩旅游及其子公司租赁本公司及子公司闲置厂房和使用其他综合服务，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据实结算。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腾轩旅游及其子公司出售商品及服务，北京联拓通过金旅通等产品为腾轩旅游及其子公司提供技术服务，均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体价格及结算方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出售给伊丽特部分材料及服务等，将根据公司各生产线的生产计划与时间安排，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体价格及结算方式；因公司及子公司采购伊丽特商品，如发生预付部分款项，将收取利息。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德宝曼好家及其子公司出售商品等，均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体价格及结算方式。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发挥公司及关联人各自的优势，有利于公司及关联人资产的充分利用，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有关资料等文本，我们认为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体现了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事项，并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5-013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度信贷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5年度信贷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计划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信贷额度概况

根据对2025年生产经营计划的分析，为保证日常经营资金结算需求，公司预计2025年度公司及各子公司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远期结售汇等授信业务敞口总额度最高不超过102亿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与各主要合作银行的初步沟通，及各银行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授信额度，2025年度信贷额度安排如下：

序号	银行	总额度（万元人民币）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130,00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130,000
4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120,000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100,000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60,000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55,000
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50,000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40,000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30,000